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14  
2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第1996/3号决议。委员会在第1996/3号决议第6段中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的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2. 应委员会的请求,秘书长通过1996年5月28日的普通照会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注意第1996/3号决议。秘书长还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委员会通报了该决议。

3. 另外,还向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转达了该决议。此外,还提请各主管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

4. 到撰写本报告时为止,尚未收到以色列的任何答复。

XX XX XX XX XX